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專任教師借調要點

112.10.17 112學年度第1次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通過
112.11.01 112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1.03 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2 第315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2.29 發布修正第1、2、3、4、5、8、9、11、12、13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醫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本院專任教師之借調，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專任教師借調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在本院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之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國際組織、公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下稱營利事業)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專、兼任職務。
前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應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及有助於本校及本院整體發展且與本校及本院有密切合作關係；財團法人並應與本院訂有合作協議或合約，且於協議或合約中明訂得予借調者為限。
借調至營利事業者，以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為限；其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應於其兼任期限屆滿，始得借調。
- 三、教師借調下列機關(構)時，本校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向該借調機關(構)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一) 營利事業。
 - (二) 外國之政府機關、國際組織、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機構。教師於借調期間另至營利事業兼職時，該營利事業之學術回饋金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四、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本院教師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
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或與有關機關解決服務義務後，始得借調。
原核准借調政府機關者，如於原核定借調期間內職務異動，得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其他借調期間職務異動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核准。
-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

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滿二年後，得再行借調。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借調營利事業，先以借調二年為限，期滿擬續借調者，應於二年期限屆滿前，提經本院教師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續借調，其前後合計借調期間不得超過四年。

六、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八、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以上（不含論文指導）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九、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借調名額限制，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為原則。但本院各系（科、所、中心、學位學程）得酌量實際情形，對於借調名額為更嚴格之限制。

十、研究人員之借調，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一、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十日內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報校辦理；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十二、本院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借調條件、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教師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教評會、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7.08.21 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通過
97.09.05 97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09.16 97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7.10.17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2 第255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05 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通過
98.11.06 98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11.06 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1.24 第260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20 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102.06.06 101學年度第7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07.05 101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30 第2773次行會議通過

- 103.03.05 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 103.03.07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3.03.07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3.03.25 第 28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7.11.27 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 107.12.13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8.01.04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8.01.22 第 30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0.11.26 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 110.12.15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11.01.07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1.01.25 第 3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